

01030232 声明(撤销委托、对应原委托公证书编号)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
1	自然人	申请人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
2	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
3	法人或非法人组织	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体资格证明	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时提供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
4		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代表人身份证件	
5	拟撤销的委托公证书		
6	声明书文本		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、修改